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,288,67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4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4月2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37	张敏
2	08*****575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3	08*****594	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4	01*****469	钱进
5	00*****567	胡宏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

咨询联系人：胡 宏

咨询电话：0578-2021217

传真电话：0578-2276502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17日